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簡妙娟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sweethold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16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1080225、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（1080016617_Attach01.pdf、1080016617_Attach02.rtf、1080016617_Attach0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8年2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3234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323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令及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及其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

副本：電
交 2019/02/26 10:31:36 文
章

SEC 教務108/02/26 10:55



1080001458

有附件